

業創新條例為例，內容指出在企業投入創新活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資金協助、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及土地提供等各方面，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內容明訂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地方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究其立法精神，應在於澈底轉換中央有些部會過去皆以監管產業為己任的思路，例如金融、電信、醫療、教育、農業等，同時賦予產業發展之政策任務。當然，也期許各級地方政府能夠在產業振興上扮演應有的角色。

七、因此，只要政府能夠依法行政，醫療服務產業由衛福部擔綱產業發展的主體，教育服務業則由教育部負責推動，金融、電信產業亦復如是。在產業推動過程中，並設定明確的產業發展目標加以管考，其他部會則就其主要職能加以協助，尤其主管部會最為熟知其轄下行業之法規最窒礙難行之處，若由其來主導解決振興產業所面臨的各種法規限制，才有機會翻轉目前因權責不明而造成產業停滯不前的狀況，陳主委所提的醫療、教育及節能物聯網的應用才有機會在台灣實現，而其成果才有可能進一步在世界市場上發光發熱。

(一五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要求行政院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以免因「閉門造車」而再度引發前幾年官方和民間為第三方支付機制運作爭議不休的覆轍。此舉立意甚佳，但能否有實效，讓提供 **FINTECH** 服務的業者可在優化的制度架構下，進行各種創新與突破，尚有待觀察。
- 二、尤其是當前台灣官方的 **FINTECH** 發展思維，或為求防微杜漸之便，或因未領略相關創新的本質，以致於多從銀行、證券、保險等行業別出發，較偏向金融數位化的模式。相較之下，國外的 **FINTECH** 發展則是既要讓傳統金融業擁抱新科技，亦要打破框架，海納數位化金融，即網路原生性金融服務所帶來的破壞式創新，以利整體金融服務產業的劃時代發展。
- 三、就金融產業發展至今的成熟樣態來看，理應無網路原生性金融服務發展的空間，但其找到

現行金融產業的服務缺口，且利用包括基礎連網及大數據等資通訊科技的進步與便利，鋪上接觸到終端消費者的最後一哩路，才得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崛起與茁壯，並挑戰組織嚴密及龐大的傳統金融產業。由此可知，FINTECH 的最佳發展脈絡絕不僅是金融行業的數位化，而是要從某一業務或資產類別著手，當前電子支付、線上融資、銀行間金融交易、群眾募資與投資交易，以及財富管理等 FINTECH 五大領域即是如此。

- 四、FINTECH 中發展最早及最成熟的電子支付，即讓可藉由電子郵件辨識身分的用戶間進行資金移轉及直接透過智慧型手機「嗶一下」就完成支付，如 PAYPAL、SQUARE。這種支付服務將使人們降低對現金的依賴，造就無現金的環境及新興的支付管道，並透過大量蒐集客戶的前端交易資訊而更深入了解客戶，以提供客製化業務與服務。
- 五、近期快速崛起的線上融資 P2P (PEER TO PEER LENDING) 則彌補銀行因經濟效益偏低或風險過高所放棄的放貸缺口，像是 LENDING CLUB 與 ON DECK CAPITAL 便利用線上平台作為交易服務媒介，當借款人資格審核通過，並可提出借貸目的等相關資訊後，該平台即依借款人信用評等、借款總額及分期貸款天期，計算出每期應償還之利息及本金後，再將債務總額分割為小金額債券，供眾多投資人（貸放者）參酌借款人資訊後認購，以及 2011 年成立的 MARKETINVOICE 平台，整合雲端企業資源計畫系統 (ERP) 與財務服務，得到中小企業的線上會計信用評估後，即協助增進資產與負債管理上的效率，並提供更靈活的應收帳款與供應鏈融資。如此一來，既能讓一般民眾和中小企業透過科技輔助快速完成借貸，又可透過大數據分析借款者的行為，提早對可能違約的行為取向預警，有效處理貸放的信用風險。
- 六、對於群眾募資與投資交易方面，亦與線上融資有異曲同工之妙。如美國 KENSHO 公司開發 ACUMEN 研究和分析平台，提供金融專業人士資本市場的分析工具，而 CIRCLEUP 也在網站上，提供投資報告、財務、產品資訊、行業訊息和第三方數據等投資標的資料，讓投資者能找到投資機會並取得股權，亦即增加投資人和籌資者的媒合機會，使小型或新創事業籌資管道增加，大型公司則可降低籌資成本；至於財富管理方面則走向智能化，摒除人為介入因素，改為透過電腦精密演算技術，提供線上理財諮詢與服務，亦讓投資人對管理財富更具主導權，而打造零佣金股票交易系統的 ROBINHOOD，為用戶提供投資理財建議及管理服務，一舉扮演著經紀人、交易商角色的 BETTERMENT，即為此領域的代表性業者。
- 七、FINTECH 除了針對挑戰傳統金融業者在經濟體系裡的中介功能之外，如今連銀行同業間的金融交易與資金調度，亦有區塊鏈 (BLOCK CHAIN) 技術可用。例如 RIPPLE LABS 便創造一個「去中心化」的支付網路，幫助驗證類似比特幣的數位貨幣交易，以減少銀行間各種貨幣跨境支付的成本與時間，儼然向當前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 營運的全球金融電文網路叫陣。
- 八、前述 FINTECH 領域對傳統金融業的衝擊有多大，已不難想見，舉凡現金支付、匯款、放款、證券承銷、投資理財及同業拆款領域，幾乎無役不與。因此，政府在思考 FINTECH 發展策略時，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

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畢竟，當人們習慣 FINTECH 帶來的便利之後，相關的需求只會愈來愈多，傳統金融業的在地化發展特質也恐逐漸弱化，若台灣發展的腳步遲滯、發展樣態落後，只怕 FINTECH 浪潮帶動的金融服務市場大餅，本土業者終將陷入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窘境，甚至面臨被外人整碗捧去的危機。

(一五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我國政府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部分屢遭質疑，為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退輔會及相關機關針對退役人員之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服務照顧研擬完善計畫，以避免浪費公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退輔會為因應募兵制之推動，依據「國軍除退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賦予「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之法源依據，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措施係以維持現有取得「榮民」身分條件者權益為前提，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條件，以階梯式區分二類，並於第二類再劃分六級，提供一定期限之輔導措施。
- 二、按退輔會推估，未來 10 年（105 年至 114 年）第一類榮民每年平均將新增 4,500 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平均每年將新增 8,341 人。依行政院核定之募兵制退輔措施，104 年度至 123 年度（共 20 年）預估新增預算需求總計 205 億 5,624 萬 6 千元，每年平均新增 10 億 2,781 萬 2 千元經費，因此，在退輔新制新增預算增加的情況下，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或浪費，退輔會應妥善規劃經費。
- 三、退輔會近年來將部分原由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轉由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辦理，此舉易造成業務全貌不易掌握。例如：退輔會服務照顧業務所辦理之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以下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 4、5 年級）以上則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公務預算編列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補助經費，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類似救助經費，造成經費編列重疊，且分散經費易導致退輔會無法清楚了解資源之運用情況，應予以檢討。
- 四、國防部為提昇國軍人力素質，訂有「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軍官以攻讀與職、業務有關學位為主，獲取證照為輔；士官以獲取與職、業務有關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士兵則以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惟參據 101 年度 104 年度公餘進修計畫，不論在學位或證照取得，校級以上軍官皆享有較高比率獲補助進修機會，是否有資源過